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展览撤登听证告字〔2026〕第 0013-2 号

中商国泰（北京）资产管理中心利害关系人：

本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对中商国泰（北京）资产管理中心作出《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展览撤登听证告字〔2026〕第 0013-2 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中商国泰（北京）资产管理中心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，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中商国泰（北京）资产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取得的变更登记中“滕旭扬”作为自然人股东增加出资额 3980 万元的登记同时将当事人注册资本调整为 6020 万元，和 2012 年 9 月 12 日取得的变更登记中滕旭扬作为自然人股东的登记。

中商国泰（北京）资产管理中心利害关系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局领取《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展览撤登听证告字〔2026〕第 0013-2 号）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，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：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里的“掌上复议”提交。

联系人：于波、郑建川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五层

联系电话：010-68351979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1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